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6-01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1月2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23层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提请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提议将《关于公司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公司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6-01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5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0	华夏幸福	2026/1/2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1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持有13.29%股份的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在2026年1月2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鉴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因个别审计业务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为保障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经过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公司拟解聘中兴财光华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已就解聘公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财光华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兴财光华明确知悉解聘事宜并确认无异议，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现提议聘任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诚”）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且其生效应以《关于解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通过股东会审议为前提。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公司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1月21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2月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固安科创中心二层会议室8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5日

至2026年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解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仇文丽女士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和2026年1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解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仇文丽女士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6-01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6.6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重组）；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236.61亿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67.70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 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1.99亿元。目前相关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暨经营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临2022-073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6.6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371.3亿元的债券重组以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35.32亿元）债券重组），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202.03亿元。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54号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九通投资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存续余额为222.92亿元。债券存续余额变动原因主要为部分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注销持有的债券份额，前述注销债券份额行为系债券投资者基于自身原因及考虑对债权存续形式做出的自主安排，不涉及债务减免，不存在差异化兑付、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及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债券份额注销后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债务重组计划》对相关债权人持有的债权进行偿付。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49.6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公司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3-004及临2023-006））。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信托计划设立，信托规模为25,584,674,850.7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2日披露的临2023-095号公告）。2024年3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上述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公司于2026年1月1日披露的最新《华夏幸福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已向全部交易对方发出了书面通知，对应信托抵债金额240.01亿元；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已实施完毕信托抵债交易的金额为223.48亿元，相关信托受益权份额在建信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仍在进行中。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174.54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43.00%；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62.07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2.83%，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1.56%。

二、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19.37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67.70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21.99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40.95亿元的53.71%。前述案件中，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的阶段
被告/被申请人	债权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0,972.17	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24,030.81万元，支付利息14,538.28万元；罚息、复利以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支付违约金12,403.08万元；原告在上述确认的债权范围内，对被告提供的质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	已立案
	利益相关方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35,123.64	请求判令被告向第三人返还借款本金27,500.0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7,614.14万元；依法判决被告、第三人支付原告律师费支出9.50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362.0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1,239.37万元及迟延付款利息损失；被告承担商票贴息费用损失92.66万元；被告支付因为延长工期导致的相关费用损失暂计1,000.00万元及利息损失；被告支付防控费用损失暂计30.00万元及利息损失；原告就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所得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已立案
			2,604.19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索赔、质保金共计2,384.15万元；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20.04万元；原告就案涉工程折价、拍卖所得价款享有建设工程款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公告费等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	已立案
			1,841.45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及利息合计1,841.45万元；原告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1,436.52	请求仲裁被申请人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及利息合计1,436.52万元；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已立案
			1,304.14	请求判令解除原告和被告签订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及利息合计1,304.14万元；原告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险费。	已立案
			1,294.05	请求判令转包人支付拖欠的工程款项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合计1,292.77万元；发包人在欠付的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原告享有案涉工程的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及担保费用1.28万元。	已立案
	担保人	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纠纷	2,210.69	请求判令对被申请人名下的不动产进行拍卖、变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偿还担保金额2,210.69万元；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实现担保物权的相关费用。	已立案
			1,575.56	请求判令对被申请人名下的资产进行拍卖、变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偿还担保金额1,575.56万元；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实现担保物权的相关费用。	已立案
1,000万元以下案件					
被告/被申请人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877.27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合作方	其他纠纷类	1,790.10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932.96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分为四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申请人与被告/被申请人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被申请人向原告/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二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三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四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类	601.54	原告/申请人要求被告/被申请人支付票据本金；被告/被申请人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被告/被申请人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867.08	一审判决第一项为被告支付工程款4,348.22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第二项为被告支付进度款逾期利息32.82万元；第三项为原告有权就工程款于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中优先受偿；第四项为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五项为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审被告提起上诉。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第二项：撤销一审判决第五项；变更一审判决第一项为被告支付工程款4,269.82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变更一审判决第三项为原告有权就工程款于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中优先受偿；变更一审判决第四项为被告二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3,604.77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2,645.08万元及逾期利息；原告应返还质保金96.51万元及逾期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审被告提起上诉，改判被告有权在结算时直接扣除原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及损失563.65万元；原告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	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2,203.90	一审判决第一项为被告支付“田各庄B3地块项目”欠付工程款和质保金合计19.91万元，并以质保金为基数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第二项为被告给付“大厂辛社35亩项目”质保金0.1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第三项为被告给付“廊坊河翼赢园幼儿园项目”贴息0.37万元；第四项为被告给付“田各庄97亩项目”工程款和质保金合计372.87万元，并以工程款为基数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第五项为被告支付“雅瑞园项目”质保金合计21.16万元，并以质保金为基数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第六项为被告支付“雅瑞园项目”工程款和质保金合计145.25万元，并以工程款为基数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第七项为被告给付“窄坡37亩项目”工程款27.69万元；第八项为被告给付“粮站67亩项目”工程款61.33万元，并以30.00万元为基数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第九项为被告支付“职中50亩项目”工程款202.07万元及利息；第十项为被告给付“窄坡34亩项目”欠付质保金8.68万元及利息；第十一项为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审原告及被告均提起上诉。	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第四、五、六、七、八、九、十一项；维持一审判决第一、二、三项；变更一审判决第十项为被告给付“窄坡34亩项目”欠付质保金8.68万元及利息；被告给付“田各庄97亩项目”工程款质保金6.00万元及利息；被告给付“雅瑞园项目”质保金21.16万元及利息；被告给付“雅瑞园项目”质保金21.26万元及利息；被告给付“窄坡37亩项目”工程款27.69万元及利息；被告给付“粮站67亩项目”工程款31.33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和被告共同承担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原告即二审上诉人提请再审申请，法院依法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1,937.36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合计1,937.36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	依法判决被告给付工程款1,795.24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1,728.71	审理过程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213.94万元及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1,212.48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1,418.09	庭审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项1,228.09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1,164.53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原告向被告提供63.56万元有效发票，被告收到发票后支付剩余工程款63.56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1,065.75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合同款项1,015.75万元；被告支付首期违约金50.00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担保费用。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欠付工程款1,015.60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供水方	供水合同纠纷	1,308.6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欠缴水费1,308.61万元及违约金；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水费1,308.61万元及违约金；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	1,014.0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欠付工程款项1,014.03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票据利益960.32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6-01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诚”）；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因个别审计业务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为保障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经过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公司拟解聘中兴财光华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已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财光华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兴财光华明确知悉解聘事宜并确认无异议，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提议聘任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诚”）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且其生效应以《关于解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通过股东会审议为前提。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号楼805#

首席合伙人：李秀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瑞诚共有合伙人51人，其有注册会计师281人，其中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中瑞诚经审计的2024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为19,616.7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5,122.58万元。中瑞诚共承担6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716.00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多个行业，中瑞诚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合计赔偿金额：8,000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中瑞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武栋梁，201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拥有超过10年的证券类项目的审计经验，2024年开始在中瑞诚执业。近三年主持的证券类审计项目超过6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永沂，201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拥有超过10年的证券类项目的审计经验，2024年开始在中瑞诚执业；近三年主持的证券类审计项目超过5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楼敏，200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中瑞诚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瑞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基于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拟定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338.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94.50万元，合计432.50万元，与上一年审计服务费用一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自2011年起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中兴财光华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中兴财光华因个别审计业务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为保障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经过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公司拟解聘中兴财光华作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公司控股股东华夏控股提议，拟聘任中瑞诚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中兴财光华和中瑞诚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过对中瑞诚的基本情况、执行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一致认为中瑞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中瑞诚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瑞诚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且其生效应以《关于公司解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通过股东会审议为前提。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3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12月16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11元/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89.1630万股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68名

5.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1月23日

6.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根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出具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1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与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6、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12月16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89.1630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11元/股。

4、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268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公司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席军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1.4510%	0.0080%
2	龚金龙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1.4510%	0.0080%
3	廖俊杰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0000	1.4510%	0.0080%
4	林奇清	公司财务总监	5.0000	0.7255%	0.004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64人）			654.1630	94.9214%	0.5262%
合计（268人）			689.1630	100.0000%	0.554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上述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份额占草案公告时本激励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3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5、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7、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